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69/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11月2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主席已准許下列議員於上述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隨附的4項議案：

<u>動議人</u>	<u>聯名簽署 議案預告的議員</u>	<u>議案</u>
尹兆堅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附錄 1
朱凱迪議員	陳志全議員 毛孟靜議員 張超雄議員	附錄 2
胡志偉議員	郭榮鏗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附錄 3
莫乃光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俊宇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附錄 4

2. 主席已指示把該等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尹兆堅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
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就法律專業資格作出錯誤及/或虛假陳述

何君堯議員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就其法律專業資格作出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由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當選後直至 2017 年 9 月，何君堯議員在立法會網頁，其履歷資料的中文版中表示自己“於 1997 年成為英格蘭和威爾斯執業律師”。惟 Solicitors Regulation Authority 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的函件中表示，根據其紀錄“確實顯示[何君堯]從未在英格蘭和威爾斯持有執業證書”(英文原文為“do show that [Junius HO] has never held a practising certificate in England and Wales.”)，該函件稍後亦在公共領域曝光。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立法會誓言要求議員“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何君堯議員作出錯誤陳述，並涉嫌就其法律專業資格的合法性作出虛假陳述；有關行為構成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特別是身為議員而沒有誠實盡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朱凱迪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柯創盛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柯創盛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柯創盛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就學歷作出錯誤及/或虛假陳述

柯創盛議員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曾經聲稱擁有諾丁漢特倫特大學(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但該大學表示並無相關的學生紀錄。柯創盛議員至今仍沒有就其學歷作合理澄清。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立法會誓言要求議員“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柯創盛議員作出錯誤陳述，並涉嫌就其學歷作出虛假陳述，有關行為構成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特別是身為立法會議員而沒有誠實盡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胡志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陳健波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陳健波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陳健波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有嚴重利益衝突以及瀆職

陳健波議員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並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在處理廖長江議員於2017年10月9日去信財務委員會主席提出修改《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有關事宜(立法會文件：FC4/17-18(01)及FC4/17-18(02))（“財委會修訂建議”），有嚴重利益衝突以及瀆職。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於2017年8月公開提出其修改《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建議，該建議的內容與財委會修訂建議實質相似。再者，陳健波議員於2017年10月17日召開非正式會議以商討財委會修訂建議，會議內容並無記錄於立法會議程及正式紀錄內，忽略其應依循立法會一般規則和慣例召開會議的責任。財委會主席必須公正主持會議，以及被視為公正主持會議。陳健波議員明顯支持落實財委會修訂建議，但沒有避席主持會議並繼續處理財委會修訂建議的事宜。

立法會誓言要求議員“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陳健波議員有嚴重利益衝突以及瀆職，其行為構成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特別是他作為立法會議員及財務委員會主席沒有盡忠職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莫乃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李慧琼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李慧琼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李慧琼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身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涉及嚴重利益衝突以及瀆職

李慧琼議員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內務委員會主席，在處理2017年11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該會議”)時涉及嚴重利益衝突以及瀆職。該會議的其中一項議程(項目VII(c))，是關於廖長江議員於2017年11月14日代表38位議員發給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一封信件，當中就修改《議事規則》提出建議(“由建制派議員提出的建議修訂”)。身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主席，李慧琼議員於2017年9月向傳媒及公眾表示，民建聯及她本人均強烈支持由建制派議員提出的建議修訂，其後更持續發表類似意見。基於由建制派議員提出的建議修訂，執行上帶有強烈及明顯的偏頗，以及傾向有益於建制派，李慧琼議員在處理有關修訂時並沒有主動迴避；她在該會議上也沒有讓全體委員就議程進行適當的討論。此外，李慧琼議員未有適當地處理該會議，以致該會議的秩序陷入混亂，未能讓立法會議員充分發揮其職責。

立法會誓言要求議員“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李慧琼議員涉及嚴重利益衝突以及瀆職，其行為構成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特別是身為立法會議員及內務委員會主席，她沒有盡忠職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